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的核查意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尔”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海达尔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海达尔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 11,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0.2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2,75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4,579,150.94 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5307 号）。

二、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情况

根据《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拟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 集资金(万元)
1	精密滑轨自动化生 产基地建设项目	15,234.22	15,234.22	6,457.9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18,234.22	18,234.22	9,457.92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资金金额，是由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达尔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海达尔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健程


王奇

